

## 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度绩效任务全年完成情况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1	编制怀柔科学城规划	形成怀柔科学城规划报审稿。
2	研究制定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印发，并向社会发布解读。
3	制定实施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	编制完成北京市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和五年行动计划。保护重点文物、布局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改善大运河生态环境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4	制定北京“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北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印发，并向社会发布解读。
5	结合 2022 年冬奥会对延庆区域影响分析和战略研究课题成果，研究编制《推动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形成《促进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征求意见稿。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7	全市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依托北京市社会公共服务监测评估联席会议机制对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形势及时进行研判。配合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5%和 3%左右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9	以立项和开工为节点，并联办理审批事项，压缩时限 30%左右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相关部门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意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以立项和开工为节点，并联办理审批事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办理时限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从 109 个工作日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
10	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现九成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备案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备案制投资项目取消所有的前置条件	《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现九成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备案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备案制投资项目取消所有前置条件。
11	下大气力激活民间投资，着力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教育、养老、体育等领域	出台《关于健全政策机制进一步促进民间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搭建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双平台”，开展民营企业“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主题大调研、大座谈。聚焦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精心筛选项目公开向民间资本推介。
12	在城市副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迈出更大改革步伐	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的力度。充分发挥北投集团作用，一批新的区域综合开发获得通州区政府主体授权。北投集团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授信，成功设立了金融控股平台，进一步提高整体融资能力。
13	在新首钢试点建设国际人才社区	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工作站新首钢办公区全面招商运营。“一带一路全球青年领袖荟萃—北京 2018”活动成功举办。
14	落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各区实行营商环境评价	精准制定实施“9+N”系列政策，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北京在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小微企业获得电力“三零”专项服务等 5 个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15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完成企业债券兑付风险排查工作。完善企业债券信用信息系统内容和功能。完成全年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
16	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	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北京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各领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
17	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走访优秀企业家代表，召开了行业协会负责人、老字号企业家座谈会、国有企业家座谈会、企业家党建工作座谈会。开展政商关系研究、企业家精神课题研究、企业家精神问卷调查。协助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了民营企业百强发布工作。
18	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本市企业共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587 个。重点集中在信息传输、信息技术、制造业等领域。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围绕“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对外投资。
19	在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本着提高境外投资领域公共服务效率，加快推动形成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境外重大项目协同服务机制	印发《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	全力抓好新机场这一重大标志性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启动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建设	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结构工程和外立面基本完工。临空经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逐步启动规划建设。机场生活保障基地一期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21	抓好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按照中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精神以及国家公园管理部门有关意见，抓好工作。
22	抓好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带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编制完成《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首钢成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城市更新服务官方合作伙伴。积极协调推进新首钢地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23	加快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新建竞赛场馆建设，启动国家游泳中心等现有场馆改造，推进水利、电力、气象、通信、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新建竞赛场馆全面施工。核准批复国家游泳中心等场馆项目。
24	深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推进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子午工程二期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和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正加快推进审批。
25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新增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全过程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	积极协调海淀区、顺义区、百度公司加快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优化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双创有序发展。通过全国双创活动周北京会场展示在京双创示范基地最新成果。
26	完善天竺综保区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新机场综保区	推动天竺综保区建设成为全国首个具备保税功能的集进口水果、植物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进口肉类和进口冰鲜五类商品查验资质于一体的综合性指定查验平台。
27	加快建设第一批交叉研究平台项目	推进项目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和装修。
28	启动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项目规划建设	推进项目确定选址，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29	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基地建设	积极协调推进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综合治安防控、大数据、互联网+等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正式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将重点开展先进计算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等突破。
30	实施 276 项北京市市级重点工程	1-11 月，276 项市政府重点工程共完成建安投资约 1184 亿元。
31	修订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已印发，并向社会发布解读。
32	继续疏解北京市区域性专业市场	加强与市商务部门沟通衔接，配合做好市场疏解承接工作。
33	加强产业对接协作，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	京津冀三地协同办于第 21 届北京科博会上联合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合作展区，并举办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合作平台推介会。会同相关单位，推动做好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张承生态功能区、京津合作示范区等“4+N”合作平台建设。
34	围绕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发展城市副中心新产业新业态，推进运河商	加强与各行业部门、通州区沟通对接，出台并推动实施政策集成创新相关文件。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深化完善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中央批复。统筹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推动环球主题公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务区、环球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	
35	促进冰雪产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关于本市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发展研究成果，与市体育局等各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成果政策转化，推进冰雪项目建设实施。
36	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升金融、文化创意、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积极落实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通过调研深入了解各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情况，就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解决。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
37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和一批示范工程项目	制定印发《北京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工作要点》。完成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
38	落实高精尖产业用地用房政策，实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市融资、产业投资、人才引进、外资开放等一揽子政策措施	进一步深化高精尖产业研究。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细化落实高精尖用地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积极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开展各区和各园区产业定位研究工作。配合各有关单位推进实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市融资、产业投资、人才引进、外资开放等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39	通过统筹产业布局，推动全市产业向重点园区聚集、园区产业向主导产业聚集、主导产业向创新型企业聚集	积极会同市有关部门完善高精尖政策体系，推进政策落地落实。与市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各区产业定位，探索全市高精尖产业合理布局，为本市高精尖项目落地和产业优化提升提供支撑和指导。
40	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增强北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配套项目泛第三极环境综合探测平台完成可研编制，确定选址，进行地块控规公示。完成国际子午圈大科学计划总部项目前期工作函。
41	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领区	召开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座谈会、北京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座谈会。组织开展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训。与市文促中心共同主办第十三届文博会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介会暨中国文化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峰会。开展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存量空间改造文化设施政策优化和项目储备研究。支持一批利用老旧厂房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项目建设。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42	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价格监测准备工作	建立北京市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价格监测专项工作机制，形成冬奥会、冬残奥会住宿和餐饮价格监测初步方案。
43	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加强运动场地设施的支持，为群众开展冰雪运动提供更好条件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冰雪运动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推进时序合理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44	做好冬奥可持续工作-依托冬奥筹办，推进首钢转型升级，为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树立标杆	形成了北京冬奥会促进首钢园区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及思路举措。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训练中心基本建成，国家队陆续入驻训练。
45	制定实施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	印发《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8 年工作要点》，并向社会发布解读。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46	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	会同市有关部门与河北省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切实加强常态化工作对接，扎实推进京冀两省市《关于共同推进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各项任务落地实施。联合印发《北京市支持河北雄安新区“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组织项目管理公司加快开展 3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项目规划选址、可研编制、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本市对口支持 4 所学校和 5 所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共同研究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发展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优势，多家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和服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
47	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生态工程的建设	推进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挂牌成立，南大荒水生态修复工程、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
48	加强京津冀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	推动承接河北省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在京跟岗培训，联合开展酒店服务、养老护理等技能大赛，促进三地职业技能交流。持续推进北京-保定等五个重点医疗合作项目，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搭建人才交流平台，联合津冀在第 16 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设立京津冀引才引智合作展区，联合发布相关政策。
49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	与北三县沟通对接，梳理需要协调或共同推进的事项，会同市有关部门逐项研究。配合编制通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管控的原则，支持处理好通州区与北三县关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州区与北三县规划。推动落实通州区与北三县统筹协调机制。
5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51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规范调整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	公布《北京市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市人社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规范调整 1615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52	推进以总额控制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在全市三级医院推广按病种分组付费	配合市人社局，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收付费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
53	以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支持建设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前期需求论证。
54	坚持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推进、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统筹发展，推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基层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工作。
55	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引入民间资本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对于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的有关规定，完成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支持资金效果调查评估报告，与市民政部门共同推进政策落实。
56	制定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道、天通苑综合文化中心	回天地区行动计划正式出台，计划涉及的任务和项目稳步推进。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道、天通苑综合文化中心等 13 个项目顺利实施。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心等项目，着力解决大型居住区群众关心的短板问题	
57	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新校区建设；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运行及老院区腾退，扎实推进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北京电影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配合卫生部门积极推动医院项目建设，天坛医院新院区开诊，推进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等项目工程，做好相关项目审批和资金保障。
58	扎实推进交通一体化，消除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推进京张高铁、延崇高速等项目建设，实现兴延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通州至大兴段全线贯通	推进首都地区环线高速（通州-大兴段）、京秦高速、兴延高速建成通车，延崇高速平原段主体完工，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全部打通。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积极推进京张高铁建设，隧道工程全线贯通。
59	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	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60	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年内开通 3 段轨道新线，运营总里程达到 630 公里以上，市郊铁路里程达到 238 公里。实施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改造工程	配合市重大项目办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总里程超过 630 公里，市郊铁路里程达到 238 公里。配合市交通委加快实施宣武门站、国贸站、芍药居站换乘通道改造工作。



序号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61	建立全市拆违腾退土地“留白增绿”台账，实施拆后土地还绿1600公顷，新增10处城市休闲公园和100公里健康绿道	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完成全市拆违腾退土地“留白增绿”台账。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完成新增10处城市休闲公园和100公里健康绿道建设。
62	推进城市绿心建设，以生态的办法治理水系、恢复湿地，努力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	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完成城市绿心公园整体规划方案研究，开工建设城市绿心园林绿化工程，基本建成城市绿心先行启动区公园工程。
63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近期印发实施。
64	稳妥推进特色小镇的建设	梳理本市13个全国特色小镇和运动休闲小镇的发展目标、建设需求和工作进展，促进和规范特色小镇建设，提升小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明确台湖演艺小镇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营机制。支持通州区台湖镇、房山区长沟镇等特色小镇道路、供排水、生态等领域项目，为特色发展打牢基础。
65	推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北京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印发。按照国家要求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朝阳区、大兴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其它14个区也陆续出台改革方案，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66	研究美丽乡村建设配套政策及落实资金，将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纳入“一会三函”工作流程	梳理各区农村污水治理所需资金情况，配合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农村污水指导政策编制工作，将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农村污水骨干管网的投资政策纳入指导政策中。
67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宣传周等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	2018年6月11日在首都博物馆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暨北京市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启动仪式，并就“我自愿每周再少开一天车”“启动不停车收费推广活动”“发出夏季空调温度调高一度倡议”等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6月13日在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区举办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介绍地方低碳发展经验。与北京冬奥组委共同组织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合作

序号	2018年度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
	“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伙伴发出冬奥低碳倡议。开展节能超市活动，推广节能减排产品。开展首批13家企业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试点建设。
68	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任务35条	非首都功能疏解、支持雄安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协同发展等各方面任务有序推进。
69	落实城市总规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任务分工安排，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我委主责的重点任务有序落实。
70	落实大数据行动计划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在大数据领域的专项项目和示范工程项目。加快推动国家创投引导基金在大数据领域布局相关子基金，用于支持大数据领域的初创企业。
71	做好“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议案办理工作	牵头办理“关于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团体议案，议案办理报告已于9月27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2	落实市委常委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任务；落实市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任务	按照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求，切实推进落实相关整改任务。
73	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按要求推进落实。
74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职能转变	积极做好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职权事项的“瘦身”工作，初步完成权责清单深度融合工作，严格落实“不合理”证明清理工作，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建立“双随机—公开”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公正监管。
75	做好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市政府督查、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等问题整改	按要求推进落实。
76	做好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相关工作	配合市政府绩效办开展专项考评。